

债券代码：011901685

债券简称：19 新华联控 SCP002

主承销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 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4 年 9 月)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华联控”）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原定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未兑付本息，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至今未兑付。

主承销商现就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项简称：19 新华联控 SCP002

债项代码：011901685

发行规模：10.1 亿元

发行日：2019 年 7 月 25 日

发行期限：270 天

发行利率：7.8%

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机构：无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作进展情况

1、主承销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督导破产管理人及发行人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以及可能影响债权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等。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4 年 8 月）》，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债务清偿工作已顺利启动，并将按照重整计划的安排有序向债券持有人进行债权清偿。

2、主承销商向破产管理人及发行人了解破产案件进展、债权申报工作进展以及管理人下一步工作计划等情况，以下为发行人自破产重整至今的相关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

202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北京市一中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的破产管理人。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主承销商已提示投资人关注

相关信息并于截至日前完成债权申报。

2022年9月27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经北京一中院研究，许可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在破产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2年10月12日，北京市一中院出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京01破199号之一），准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2年11月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新华联控股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设有《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表决议案。11月30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7号），因发行人未在首次减持新华联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新华联股份的总数超过新华联总股本的1%，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1月18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

件信息网”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新华联控股及新华联矿业的重整投资人，报名截止日为2022年12月8日。

2022年12月8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延长的公告》，报名截至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2月6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法院裁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因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对重整工作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北京一中院将新华联控股重整案件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3年5月9日。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有关的公告》，发行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通知书，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向该院提交申请，以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成本过高、对发行人单独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该院申请对上述五家企业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上述合并重整是否能被受理、上述五家公司是否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3月1日，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关于申请发行人实质合并重整事项，北京一中院组织听证，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应当参加听证，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应在3月8日前提出申请。

2023年4月18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书》，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上述六家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5月1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

2023年4月18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的说明公告》。由于新华联控股相关重整工作正在进行，无法按照规定披露2022年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信息，表示将积极配合北京一中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年6月21日，破

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经统计，《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一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8月21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披露的说明公告》，因合并重整工作正在进行，无法披露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

2023年10月16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北京一中院裁定新华联控股等6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日期申请延长至2024年1月13日。

2023年10月31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披露的说明公告》，因合并重整工作正在进行，无法披露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时，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监管警示的公告》，因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报，且2019年至2022年亦曾发生过同类违规行为，发行人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纪律处分的公告》，因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22年年报，发行人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2023年12月1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债权核查专项会议的公告》，新华联控股等6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债权核查专项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

2024年1月16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因未按时披露2022年年报及2023年中期报告，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年1月26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原发行人子公司新华联文旅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湖南天象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2月19日，发行人披露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议案已表决通过。

2024年2月20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服务信托受托人招募公告》，重整企业以部分自身财产设立服务信托并通过信托份额抵偿债务，管理人现公开招募服务信托受托

人，招募截止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北京市一中院批准新华联控股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2024 年 5 月 10 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就发行人持有的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赛轮轮胎 8711.9 万股、科达制造 8134.1152 万股，以上标的均已获拍。

2024 年 5 月 22 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不动产的公告》及《关于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2 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就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及宁夏银行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为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15 号楼-1 至 6 层 101、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8 号甲 2 号楼-1 至 3 层全部、通州区通朝大街 203 号 1 至 2 层，以及宁夏银行股份合计 12576.58 万股。截至 7 月 31 日，因无人出价，以上标的均已流拍。

2024 年 8 月 12 日，破产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召开第二次债权核查专项会议的通知》，新华联控股等6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债权核查专项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管理人对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未确认的债权，更新编制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核查专项会议债权表》，供债权人进行书面核查，债权人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是否参会。

3、主承销商及时与持有人沟通，搭建持有人与破产管理人沟通平台，及时反馈持有人提出的问题，配合、协助持有人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

1、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违约处置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与持有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跟进破产重整进程以及债券持有人受偿计划安排等情况。

2、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与破产管理人保持联系，持续跟进破产重整工作进展以及债券持有人受偿计划安排。

3、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四、联系方式

1、破产管理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来鹏鹏、谢莹

联系方式：18001137105、15701003439

2、发行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天峰

电话：010-80538719

3、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蓓蓓

电话：010-58377803

4、联席主承销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超、张晨

电话：0371-55369715、022-58563211

主承销商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4 年 9 月)》
之盖章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4 年 9 月)》之盖章页）

